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消防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 | |
|-------------------------------|------------|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1) 須予披露交易 |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 | (2) 建議重組及 |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申請清洗豁免 |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延後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日期

茲提述(i)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聯合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ii)中國消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iii)中國消防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寄發通函；及(iv)中國消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4)申請清洗豁免(「中國消防通函」)。另亦提述(i)中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重組之通函；及(ii)中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集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消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相關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遲日期（「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下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相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將最後期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相關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再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警告：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尤其是，證監會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若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實行。因此，中國消防股東、中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消防及中集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消防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消防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中集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集集團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之董事為：

王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宇航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胡賢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正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桂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中國消防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消防集團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